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簡字第152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聿凱即王柏淞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錄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後，且被告王○○存歿不明，是本件訴訟是否合於法律規定，已屬有疑。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錄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麟捷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菱

附錄：

補正被告「王○○」之完整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足資特定其人別之具體年籍資料，並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此部分併請原告提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○號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全部）、異動索引。查明上開事項後，請更正起訴狀載明全體相對人真實姓名、住居所、訴之聲明，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